

2024年度标准化林业站建设项目（站房建设）补充通知一

致各投标人：

关于“2024年度标准化林业站建设项目（站房建设）”（招标项目编号：A4031111111000501001）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原招标公告中2.6.标段划分（如果有）：/；

现更正为：2.6.标段划分（如果有）：具体划分详见招标公告2.3.（3）

二、原招标公告中投标须知前附表2.12的标段名称：2024年度标准化林业站建设项目（站房建设），标段编号：合同包1：A4031111111000501001001合同包2：A4031111111000501001002合同包3：A4031111111000501001003合同包4：A4031111111000501001004合同包5：A4031111111000501001005合同包6：A4031111111000501001006合同包7：A4031111111000501001007合同包8：A4031111111000501001008

现更正为：

2024年建阳区宝山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（合同包1A4031111111000501001001）
2024年建阳区崇雒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（合同包2A4031111111000501001002）
2024年建阳区崇泰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（合同包3A4031111111000501001003）
2024年建阳区崇阳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（合同包4A4031111111000501001004）
2024年建阳区回龙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（合同包5A4031111111000501001005）
2024年建阳区麻沙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（合同包6A4031111111000501001006）
2024年建阳区水吉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（合同包7A4031111111000501001007）
2024年建阳区潭城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（合同包8A4031111111000501001008）



三、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不变。

本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（招标项目编号：A4031111111000501001）的组成部分，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当招标文件、招标文件的澄清、修改、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，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。投标人应自行查阅。

招标人：南平市建阳区林业局

招标代理人：福建闽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0日